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概述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关于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公司已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闽发改外经备〔2020〕37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N3500202000073号、境外投资证N3500202000074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经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银行所出具的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三、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福建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各项其他工作都在积极快速推进，相关文件也在同步准备中。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